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亚科技；股票代码：300028)于2016年12月0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

2017年0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卓影科技100%股权，并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0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公司对上述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回复。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本次交易各方利益，顺利推进该项目，加快重组进程，严格控制并购重组风险，交易各方均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分别于2015年6月4日及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1003、15004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周旭辉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金亚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周旭辉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金亚科技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暂停上市的规定，出现暂停上市风险。本次重组交易也可能被撤销或者取消。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